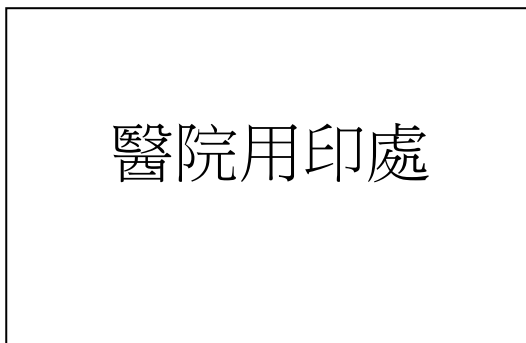


僱請專人看護證明

茲證明被看護人_____先生(女士)因病住院，住院期間無親友照顧，需僱請專人看護。

此證



(以下皆為必填)

病名：

僱請看護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證明醫院：

證明人：(醫院負責人、醫師或社工員正式職章)

職稱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